

证券代码：832480

证券简称：商会网络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商会网”）于2015年5月19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因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未及时披露，现对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代持相关情况

2018年12月自然人汪立秀通过中介认识宁波迅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迅发”）且宁波迅发当时持有商会网的股份，决定购买宁波迅发持有商会网2万股股份并于2018年底将投资款贰拾万元分两次支付，款项已于2018年12月打入宁波迅发账户。根据《股权投资协议》，汪立秀系该2万股股份的实际出资人，享有该2万股股份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股东权益，宁波迅发受汪立秀委托代为行使甲方所投资股权下的相关股东权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2万股股份未进行实际转让或交割，构成了股权代持行为。

就以上股份存在代持事项，公司在发现并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后积极主动进行沟通，要求相关股东采取纠正措施、实现规范。公司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及公司章程。

二、上述事项未能充分披露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权代持事项未及时充分披露。公司未能识别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代持条款，未将代持事项告知主办券商。

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的股份发生较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改进措施

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同时，公司将跟进和督促相关股东尽早处理此代持行为，督促进行股份合规交割或者妥善退出，以终止代持行为。

上海商会网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